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张卫华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述职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卫华	7	2	5	0	0	否

2015 年度对于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共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2015 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一）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5 年 3 月 3 日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与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的议案》、《2015 年度薪酬方案》。

（二）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1、2015 年 3 月 3 日出席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15年4月28日出席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同意《201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15年7月17日出席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经审议，同意《201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4、2015年10月30日出席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经审议，同意《201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5年6月4日出席战略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三、2015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子公司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对于提交给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张卫华

2016 年 4 月 26 日